

## 租稅議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建宏會計師

政府為改善我國租稅環境，以提高國際競爭力，並增進投資之誘因，遂於 99 年間進行稅制之重大變革，除將營所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17% 外；另一項就是為防堵房價飆漲及奢侈消費所引發民眾負面感受，已快速於 100 年 5 月 4 日訂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針對持有期間在兩年內之不動產及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超過一定金額之小客車、飛機、遊艇、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或家具等特種貨物及分別課徵 10% 至 15% 之特種消費稅。

此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雖然已於 2009 年底落日，惟於 2010 年 5 月間立法院另再制定產業創新條例，以取代舊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藉此促使產業持續投入創新活動，並有效改善產業投資環境，提升國家整體產業競爭力，然其與舊促產條例相比，租稅優惠卻大幅縮減，僅剩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亦即企業投資於具高度創新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仍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然而，我國產業發展多係以製造業為主，過去政府之產業及租稅優惠政策亦多傾向鼓勵製造業，相較之下對於服務業之產業政策明顯不如製造業來得完善，故在租稅優惠上也往往形成「重工輕商」之不公平現象。

另外稽徵機關在稅捐稽徵實務與租稅法令解讀上，於某些部分常因與納稅義務人之見解不同而形成不少爭議，財政部亦多傾向採納稽徵機關之見解，惟在租稅法律主義之原則下，確有加以釐清之必要，以避免徵納雙法不必要之爭訟，故就現行稅制所存之各項租稅問題及建議臚列如後。

### 一、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投抵

透過租稅減免措施作為提升企業進行研究發展誘因，並藉此扶植

產業發展乃是政府不可或缺之政策工具，根據產業創新條例子法規「公司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只要企業以科學方法自行從事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之創新活動者，即可按支出金額之1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稅額，抵減稅額則不可超過全部應納稅額之30%，然而服務業從事研究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開發等行為雖可符合投資抵減之規定，但所謂「高度創新」之認定，就製造業而言顯較服務業來得明確且容易，故研發投資抵減就服務業而言，實屬「看得到，吃不到」的租稅優惠，也讓政府鼓勵服務業投入研發創新活動之美意大打折扣，政府自應檢討有關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發投抵優惠，如何具體落實於服務業之可行性，甚至評估以其他對服務業更具效果之租稅優惠來取代。

又現行之公司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0條已明文規定，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支出所取得之投資抵減，僅限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尚無過去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時代得用以抵減往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規定，然而政府之所以要給予公司研發支出租稅優惠之獎勵，就在於企業投入研發工作往往具有風險性及回收不確定性，有可能研發初期所投入之經費，其研發成果及具體效益往往發生在以後年度，甚至有企業可能因為投入鉅額研發支出而造成營業虧損之情形，然而目前研發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規定僅得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為限，對企業而言形式意義遠大於實質優惠效果，因此，目前產業創新條例有關研發投抵之規定，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是否考慮比照過去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相關規定，企業得以遞延抵減往後年度之應納稅額，始符合企業投入研發支出之效益回收期間，並能避免政府欲獎勵企業投入研發活動之美意，因設計失當而造成出現企業無心投入研發工作之反向效果。

## 二、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調整影響

政府為鼓勵企業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自民國

99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25%調降至17%，此舉將使得公司因稅負成本降低，致產品價格更具國際競爭優勢，連帶促使公司盈餘增加，惟公司如不相對將盈餘分配予員工或股東，則其將無法共享經濟成長之果實。據此，立法院已於日前初審通過「所得稅法第66條之9修正草案」，欲將企業未分配盈餘稅率從10%提高至15%，藉以平衡稅率調降之稅收損失，進而兼顧租稅公平，並促成經濟發展之果實由眾多投資大眾及企業員工共享。

由現行公司法有關「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之規定可知，保留盈餘即形同係企業之儲蓄，其立法意旨在於使企業儲蓄增加，並使企業有充足資金可資運用，當經濟景氣波動較大時，如有充分儲蓄之企業，即相對較能應付景氣波動之衝擊。

惟企業未分配盈餘稅率之調增，如僅係主管機關因著眼於國庫稅收之增加，而未考量此舉可能造成企業儲蓄行為之變相懲罰者，恐將不利於台灣企業資本密集化發展。企業必須留存部分盈餘不予分配，有時係為未來擴大投資，或因規模成長而預作準備，倘若沒有充分之資金，恐對成長中之新興產業造成不利之影響，故企業如被迫將盈餘全數分配，勢會動搖整體的經濟發展動能。此外，台灣整體經濟多數為中小企業，其經營體質自無法與較大企業相比，且其在公開市場籌資及銀行貸款亦相形困難，保留盈餘自是中小企業為因應景氣變化之主要資金來源；中小企業如因保留盈餘而增加稅負負擔，將會相對增加現金流出，對經營績效佳的中小企業，亦會影響其自有資金之累積，而對獲利較差之中小企業則不利於繼續經營。再者，營所稅自25%先降至20%，最後再進一步降到17%，主要用意即為增進企業投資誘因，以提升國際競爭力，然而未分配盈餘稅率之調增，對產業經濟的傷害將遠大於矯正效益，也不利台灣對外全球招商政策。綜上，政府於考量稅負之徵收時，除應考量賦稅之公平性外，更須評估其對國家

整體之經濟發展及企業未來國際競爭力之影響，切莫因短期之租稅徵收或調整，而犧牲全體國民之經濟利益。

### 三、商譽認列爭議

隨著近年來國內企業併購行為日增，相關之商譽攤銷稅務爭議亦愈來愈多，所謂「商譽」，最簡單的觀點，即是企業完整買入（併購）另一家企業時，其支付價金數額與被買入企業於買入時點依市場評價而得之「公平價格」間之正差額。目前稅捐稽徵機關否准商譽認列之理由，主要在於併購過程中所產生之商譽其價值是否合理，然而商譽價值之決定因素包含存續公司因合併所支付之收購成本，及所取得消滅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兩大因素，故徵納雙方之爭議點主要多為收購成本是否具合理性？併購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是否進行評估？又前述應予證明之部分究竟應由誰來負舉證責任？雖然目前行政法院已有許多判決將商譽攤銷之舉證責任依商譽之組成要素分為兩部分，其中納稅義務人僅需就收購成本之給付事實負舉證責任，至於收購成本之合理性，除非為關係人間之交易，否則納稅義務人自無須負舉證責任；而稽徵機關則應對可辨認資產及公平價值有無不合理之處負舉證責任，以避免稽徵機關恣意懷疑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之合理性。

商譽之爭議主要在於價格合理性之認定，然而不論是收購成本或可辨認資產之高低，其價值認定均涵蓋了估價者之主觀判斷，並無一正確之答案，目前許多商譽攤銷之案例中，存續公司雖已證明收購成本之真實性，並自行就逐項淨資產價公平價質作出評估，然稅捐稽徵機關仍會因對收購成本之合理性存有疑義，或納稅義務人無法提示逐項淨資產之鑑價報告，即逕自將納稅義務人所認列之商譽全數剔除，明顯過於率斷且與行政法院之部分見解不同，導致相關商譽攤銷爭議持續不斷，亦讓納稅義務人無所適從，故建議稅捐稽徵機關應擬訂一套合理之商譽認定原則，以有效疏解相關行政爭訟案件。

#### 四、我國現行無形資產課稅制度之疑義

在智慧財產掛帥之新經濟體制中，無形資產的重要性將與日俱增，企業內無形資產所占之比例亦不斷地提高，所受重視的程度已不言可喻，但對此等非如傳統財產般具有實體外觀之型態，究竟應如何界定其範圍，並正確加以評價，實屬難題，儼然已成為各界關注焦點。然就我國目前租稅法制而言，對無形資產課稅之規範相當簡單，但隨國際經濟、貿易與投資之往來日漸頻繁之際，具有潛在高度經濟價值之無形資產所引起相關課稅問題將越來越多且更加複雜。惟目前我國相對應之法規依舊付之闕如，故時常引起適用上之困難與爭議。

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對於無形資產之規定顯屬相當簡陋，僅有兩個條文提及無形資產，分別於所得稅法第 60 條「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均限以出價取得者為資產。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攤折額後之價額為準。攤折額以其成本照左列攤折年數按年平均計算之。...：一、營業權以十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二、著作權以十五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可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計算攤折之標準。」加以規範無形資產之估價，以及第 61 條「...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規範企業得對無形資產實施重估價。然前述規範究竟係為「例示規定」抑或「列舉規定」，如遇爭議問題，幾乎全仰賴主管機關函釋，惟主管機關函釋往往出於政策考量，且規範實過於簡要，欠缺全盤性考量。

再者，近年來已有多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例，皆因納稅義務人所主張之無形資產攤銷範圍與主管機關之認定範圍不同而起。目前稽徵實務多數認為屬於上揭所得稅法第 60 條所列示規定之無形資產態樣才得以分年攤折，其餘依財務會計準則所認列之無形資產包括因併購而取得之顧客名單、優秀員工等皆被稽徵機關認定為「稅法上不得攤折之無形資產」而予以剔除；由於現行稅法對於無形資產之定義不

明，如營利事業採用營業讓與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營業權利者，稽徵機關亦以該等營業權並非所得稅法第 60 條所稱具有法定特許權利性質之營業權，進而否准納稅義務人認列之營業權攤折，明顯對無形資產之攤折採取保守態度，故此等見解妥當與否，顯有可議之處。

國家課稅權之行使，主要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故政府如須行使課稅權，均須有法律作依據。綜上，所得稅法上對無形資產之規範，僅有寥寥數語，實有補充無形資產範圍與攤折標準等認定問題之必要，並應配合經濟發展與知識提高及交易之複雜化，適度放寬無形資產之範疇，並對無形資產作更清楚、合理化之分類，藉以可使納稅人得以理解、辨別何種無形資產不得攤折；至於得以進行攤折之無形資產，仍須進一步分析其攤折年限是否妥適，如此，方能保障納稅義務人之權利。

## 五、境外服務報酬來源所得爭議

所得稅法第 8 條明定我國來源所得之認定原則，其中第 1 款至第 10 款係列舉各種經濟行為所產生不同所得的態樣，並為避免掛萬漏一遂於第 11 款採概括規定之方式，將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其他收益亦認定為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然而針對外國營利事業因在境外提供勞務予國內營利事業而取具國內給付人之報酬，徵納雙方在稽徵實務上常就該所得是否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迭生爭議，其中營利事業主張其給付予國外營利事業之報酬係屬「勞務報酬」，因外國營利事業係在境外提供勞務，故與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規定不符，該所得自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給付者無庸付扣繳義務。然而稽徵機關在稽徵實務上，卻經常會逕行將該所得定性為判斷標準不明確之「其他收益」，或是將「勞務提供地」之定義擴張解釋包括「勞務成果使用地」，以致將在境外提供而於境內

使用成果之勞務歸屬於「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引發徵納雙方之爭訟持續不斷。

也由於徵納雙方對於所得稅法第 8 條之解釋與適用爭論不休，最高行政法院亦於 2010 年 5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中作成決議，認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雖在中華民國境外提供勞務，但該勞務既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後，其經營事實始得完成，故其因此自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獲致之所得，應係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而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如依目前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將具有拘束各級行政法院效力之審判實務，此後有關勞務收入來源所得爭議將對納稅義務人極為不利。

依所得稅法基本精神而言，屬於我國來源所得之收入即應課稅，又基於租稅法定主義而論，在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函釋中針對收入之課稅或免稅規定都有明確規範，過去財政部許多函釋亦提到勞務提供地在境外者，不屬於來源所得，然而最高行政法院的最新見解，明顯與稅法規定相互矛盾，亦與財政部 98 年 9 月 3 日發布之「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不盡相符，上揭聯席會議所作之決議勢將產生更大爭議。

目前為有效解決此爭議，僅可從聲請大法官解釋及透過修法這兩途徑尋求解決，惟若採修法一途者，則在法令修改前之稅務爭訟即無適用餘地，為避免徵納雙方不必要爭訟，並清楚釐清納稅義務人之疑義，財政部自應主動針對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見解研商並發布新的函令，明確規定「勞務提供」之認定原則，以便人民有所依循。

## 六、標準化軟體之相關課稅規定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對價，係屬權利金。但由於電腦軟體產業已臻成熟，為滿足廣大消費者使用之需求，部分電腦軟體已採標準

化、規格化、大量生產之方式，例如：遊戲軟體、文書處理軟體、辦公作業系統套裝軟體等。此種未經客製程序之標準化軟體，雖法律形式上係授予買受人使用權，惟其經濟實質已近似商品之銷售，故財政部已於 2007 年發布台財稅第 09604520730 號函釋，將國外營利事業取得該等標準化、規格化軟體之對價，視為商品之銷售，其銷售收入按一般國際貿易認定。

該函釋針對外國營利事業提供標準化軟體供國內購買者使用之收入認定做了明確規範，認為所謂的標準化軟體，係相對於客製化軟體而言，屬於現成可供銷售之軟體，供一般使用者使用，且未針對個別使用者撰寫或修改之軟體。買方取得在單一或特定數量之個人電腦安裝及使用程式之權利，但不允許執行任何方式之複製或修改，亦不得進行電腦程式之還原工程、解編譯或反向組譯。經銷商及國內購買者使用者不得為其他重製、修改、轉售或公開展示等行為者，得視為商品之銷售。

隨著軟體產業發展日新月異，電腦軟體之使用態樣亦日趨複雜，前述函釋之規範已不能完全貼近現行之商業常情。舉例來說，經銷商於銷售標準化軟體時，通常會伴隨著少量為銷售目的所為之公開展示或複製(取得樣品或有複製樣品之權利)等行為，惟這些行為實際上是藉以促進軟體買賣所為之手段，並不影響經銷商銷售標準化軟體之經濟實質。然依照現行之規範，因前述經銷商所為少量公開展示或複製之行為，將使得該經銷商銷售標準化軟體之收入無法視為商品之銷售，而被認定為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6 款所稱之權利金，並須依法辦理扣繳稅款。此等規定明顯忽略商業常情和經濟實質，故應參酌其他先進國家之立法原意，以及對於電腦軟體交易之特別規定，在衡酌所有事實及情況後，若公開展示或複製等行為佔整體交易係屬微量時，則將此部分微量交易視為是主交易之一部分，亦即這些為了標準化軟體銷售所為之行銷或廣告行為，並不影響經銷商銷售標準化軟體之經濟實質，則該經銷商銷售標準化軟體之收入仍應視為商品之銷售。綜觀

國際之處理方式均係以實質認定為基準，故現行函釋之規定及解釋實有多加斟酌之空間。

## 七、購買海外專門技術扣繳問題

為獎勵國內企業引進國外嶄新技術，加快國內產業升級之腳步，提升企業發展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速度，政府特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規定，倘若國內營利事業以技術合作方式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應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並於中華民國境內屬有效者）及專門技術（有關於建廠、製造、產品設計及污染處理等技術），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屬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確有實質技術引進者，且符合通訊工業、半導體工業、資訊工業、消費電子工業、航太工業、醫療保健工業、污染防治工業、特用化學品及製藥工業、高級材料工業、精密器械與自動化工業產業之一者使用，其因而取得之權利金，免納所得稅。

如前所述，目前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規定之「免稅」技術僅限縮應用在生產製造過程，獎勵的對象亦僅針對某些特定的業別，因此其他非屬通訊工業、半導體工業等產業之廠商，將無法依此法令規定而獲得免予扣繳之租稅優惠，相形之下，即提高廠商之經營成本；惟隨著科技的發展，其他非屬通訊工業、半導體工業之產業（例如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及其他服務業），為與國際接軌、加快國內產業升級及提供國人更多元的服務，常會引進許多國外專用技術，但卻無法取得「免稅」之優惠，實與獎勵意旨不符；又專門技術提供者若無法將此等扣繳稅款於專門技術提供者之所在國家扣抵時，將會造成專門技術提供者之額外負擔，其自會將此成本轉嫁由我國廠商負擔；如此國內產業之經營成本將相對增加，國內產業自會喪失產品之國際競爭力。綜上，為推動國家產業之技術升級，並提供國人更優質之生活，重新檢視應獎勵之產業及專門技術範圍，實屬刻不容緩之重要議題。

## 八、保險業務員、不動產業務員、藝人等收入類別等爭議

保險業務員、不動產業務員取得之佣金收入及藝人、模特兒等表演工作者取得之收入究竟應列為執行業務所得抑或是薪資所得，在稅捐稽徵實務上已是爭執多年之議題。業務員之佣金收入如係稽徵機關所認定之薪資所得者，則僅可扣除 75,000 元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若該筆收入如同業務員所主張為執行業務所得者，則可先扣除執行業務之相關成本費用後，以扣除後之所得淨額課徵所得稅，故所得類別歸類不同，其課稅效果差異甚大。其主要癥結點在於業務員所受領之佣金收入，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謂「其他以技藝自立營生者」之要件，所謂「其他以技藝自立營生者」之判斷標準主要有該所得人是否自負盈虧之責，及其執行職務是否具有獨立性二點。其中不動產經紀人或保險業務員必須成功媒介不動產交易或招攬保險契約始有佣金收入，反之即無報酬，故業務員應有自負盈虧之事實。

財政部自 2008 年 7 月起放寬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不具僱傭關係，由業務員獨立招攬業務並自負盈虧，公司亦未提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等員工權益保障者，保險業務員自備工作所需工具及設備等符合獨立招攬業務之要件，其受領之佣金收入即可列為執行業務所得，然而若保險公司無償提供通訊處處所等設備或劃定公共區域供保險業務員使用，或支應制服、教育訓練費用及核付業務員自有機動車輛之汽油費及相關通行費用等，已與「自負盈虧」要件不符，業務員所受領之佣金收入即應歸屬於薪資所得。相同道理，表演工作者自經紀公司所收領之報酬，係屬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亦迭生爭議，財政部遂於 2010 年依相同概念將模特兒等演藝人員提供表演勞務之報酬，依情況不同區分為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然而有關不動產經紀人所受領之佣金收入究竟可否區分為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目前財政部仍未有明確解釋，此爭議亦有賴稅捐稽徵機關及早釐清，以避免徵納雙方不必要之爭訟。

## 九、躉繳保險納入遺產課稅爭議

躉繳之保險給付是否應納入遺產總額之課稅爭議，係稅捐稽徵機關依實質課稅原則逕行認定躉繳保險並不符合保險法有關保險定義，自無保險法第 112 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前段規定免列入遺產總額課稅，而保險業者及保戶則一致主張躉繳保險亦為相關主管機關審核後發行之保險商品，自應有保險法第 112 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前段規定免列入遺產總額課稅之適用。

然而，當一要保人與保險公司成立之保險契約係經保險業務主管機關所核准者，則保險公司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保險給付，即應按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在民事法律關係上，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故如有繼承人非受益人者，該繼承人即喪失對保險金之法律上權益。而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係配合保險法第 112 條而為之規定，故保險法第 112 條配合遺贈稅法第 16 條規定之結果可確認其立法目的係確定指定受益人之保險給付民事法律關係，亦即將「指定受益人之死亡保險給付」一詞賦予一類型化之法律效力，也就是說立法者為求避免因法律解釋或事實認定之結果造成爭議，特將被繼承人指定自己以外之受益人之死亡保險給付不計入遺產總額，因此就行為時之法律環境觀察，除可用保險給付既非繼承人可繼承之財產，亦非被保險人債務人可請求執行債權之財產等情形來判斷其不可能為遺產外，更應從前揭法律之立法目的係在貫徹保險之功能，以避免保險給付仍可能透過解釋被擬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致保險給付可能流入被繼承人所不欲給予之繼承人或債權人手中，進而喪失保險之意義。

換言之，基於合法保險契約之民事法律上之效力保險法已有明定，指定受益人之保險給付是否應納入遺產總額，應

視其是否符合保險法第 112 條而定，即系爭保單既經行為時中央保險最高主管機關「財政部保險司」，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審查通過准予銷售，則系爭保險給付是否須計入遺產總額應直接適用保險法第 112 條之規定，而無任何以實質課稅原則判斷之空間。

又另有一種情況，若被繼承人身故後之保險利益並非全由繼承人所享有，則國稅局將保險價值計入遺產總額，將導致繼承人並未享有該等保險利益，卻反須繳納系爭保險給付之遺產稅，顯有違遺產稅之稅制。甚至在繼承人非保險受益人之情況下有可能產生遺產稅之應納稅額大於繼承人所實際繼承遺產價值之不合理現象，此將嚴重違反遺產稅量能課稅之基本原則及遺產稅之立法本意。

#### 十、金控營業費用爭議

目前我國金控公司目前於營所稅申報時係採連結稅制申報，對金控公司來說，連結稅制最大好處在於合併申報公司間如有虧損者，可先行與有盈餘之其他合併申報公司盈虧互抵後，再計算金控公司當年度應稅所得課徵所得稅額，惟稽徵機關則認定，金控公司經營投資及管理被投資事業，雖非屬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尚無需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惟仍須就「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及被投資事業管理之各項支出，自「投資收益」項下減除，故稅捐稽徵機關將金控公司所發生之費用認定屬可直接明確歸屬投資收益之費用，均予以剔除。

稅捐稽徵機關主要立場認為金控母子公司在稅法上，係各自獨立之實體，應從各別公司觀之，金控母公司帳上既有「投資收益」，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之規定，其金額既然不列入所得課稅，則其發生之相關費用，依「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自當「投資收益」項下減除，不可自營業總收入項下減除。

我國為強化金融業之競爭力，特別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以促進金融組織功能再造，援引美、日立法例，採用金融控股公司概念，由不同之轉投資子公司做跨業經營，並藉由金融控股公司之居中決策及支援調度機能，可將各子公司的金融業務、電子商務作業平台作進一步整合，進行多角化經營，以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務商品，發揮整體經營效率。是以金控公司之營業費用與利息支出不應單純就與投資收益有無關聯作為歸屬之判斷標準，實際上金控法之立法精神係將管理機制放置於金控公司，而依金控法及主管機關規定管理各子公司，有關政策執行、資本適足、風險控管、績效管理、整合行銷都由金控公司負責，實質上金控公司類似總管理處，其相關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係為提升各子公司之營業利潤，而與一般投資公司以投資人角度為獲取投資收益而投入其支出不同，故金控公司內彼此間相互投資所獲配之投資收益，尚非合併申報各公司所增加之外來收益，而係該合併申報各公司原有收益之內部轉撥，是以上繳之投資收益只是金控公司內不同部門資金之移動，實屬現金流量而非金控公司之收入。為有效解決此爭議，政府應評估金控法第 49 條之規定，金控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所謂「合併申報」是否得採用「合併辦理申報」取代目前「各公司分別申報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的連結稅制方式辦理。

## 十一、印花稅改革議題

印花稅係對因法律行為、流通行為及交易行為所產生之特定憑證課徵稅金之一種租稅，故可謂憑證稅、流通稅、交易稅或消費稅。印花稅為配合社會進步，簡化實貼印花稅票手續，對使用憑證繁多之金融機構和保險機構等開立之銀錢收據，於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後，可於憑證上加蓋總繳章戳，按期申報彙總繳納；對憑證金額鉅大不便貼花者，得請求稅捐稽徵機關開立大額繳款書繳納之。

印花稅既屬憑證稅、流通稅、交易稅或消費稅，實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和契稅等稅目有重複課稅之嫌，諸如不動產交易中屬房屋部分已簽訂房屋買賣契約，並依照契約價格課徵契稅，再針對契約價格要求貼用印花稅票課徵印花稅，實有對同一課稅客體課徵兩次以上交易稅之嫌；再者，如勞務承攬契約中，勞務提供方依照契約價格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負擔營業稅，如再針對契約價格要求貼用印花稅票課徵印花稅，實有對同一課稅客體課徵兩次以上消費稅之嫌。是以，印花稅實與其他稅目有重複課稅之嫌，民意代表及輿論迭有取消課徵印花稅之議，建請政府宜加速改革消費稅，就整體消費稅稅制、稅目和稅基作通盤考量，簡化稅制，以達簡正便民之目標。

此外，印花稅係就契約課稅，但實務上「契約」之認定卻容易產生爭納雙方見解歧異。依民法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一方之要約經他方承諾，並書立相關憑證者，具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法定效力，是以，當事人雙方書立之憑證即屬契約性質，應按契約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如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例如使用估價單、加工單或訂單等代替契約書者，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該非納稅憑證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而不以未簽訂契約而免予課徵印花稅。

惟實務上如就估價單、加工單或訂單憑證代替契約而要求貼用印花稅票者，執行上確有其困難之處，諸如製造商和批發商與供應商或下游廠商之交易，多以估價單或訂單為之，納稅義務人常認定估價單或訂單僅屬要約性質，並不成就契約要件，因此無須貼用印花稅票，然稽徵機關卻認定該估價單或訂單已屬契約性質，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前揭爭議屢見不鮮，亦造成爭納雙方見解歧異，進而產生稅務爭議，故建請政府應針對估價單、加工單或訂單等於何條件下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予以明確定義，並檢討買賣動產契約貼用印花稅票之規定，以減少稅務爭議案件並降低行政和司法資源無謂之耗費。

再者，實務上契約的性質究竟屬於承攬契約、買賣契約或其他契約，涉及應否貼用印花稅票及稅額多寡問題，故徵納雙方發生爭議時有所聞。有的契約名稱雖為買賣契約，但實為承攬契約；有的契約名稱雖為承攬契約，但實為代理契約。諸如與供應商簽訂買賣動產契約，除約定價金、交付日期等條款外，另約定供應商應提供安裝、訓練、維修等服務，這份買賣契約即兼具承攬性質，但買賣關係重在財產權的移轉，如果契約精神重在契約標的物的移轉及交付，安裝、訓練等條款僅係為促進該標的物應有功能的實現，且安裝費用亦僅占材料成本之一小部分時，應不致於影響該契約的主給付義務，即交付移轉標的物而非安裝勞務的提供，在此一情況下，應可適用買賣動產契據稅率貼花。除非安裝、訓練工資占材料成本相當比例，且供應商所提供之安裝勞務確屬契約之重要內容，該契約方屬買賣與承攬的混合契約。然實務上此重要性和比重之認定實屬主觀判斷，常有爭納雙方認定歧異之情況，建議政府針對混合契約之認定能有較為明確之定義，以減少主觀判斷因素，並有利於爭納雙方依循。

綜上，政府必須能掌握國際市場經濟競爭先機、匡正市場機能，採因時因地制宜之措施，以建構一個適合國內產業永續發展的機制，並激發產業活力，故在租稅政策上，必須正視租稅優惠向來「重工輕商」之不公平現象，並迅速釐清稅捐稽徵實務與租稅法令解讀因見解不同而造成之爭議。對於在我國產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服務業，相信政府只要能改善我國租稅環境，建立具有投資誘因的環境與機制，業界自會努力打拼，為台灣的經濟再創高峰。